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

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天蓝蓝验字（2018）第 030 号



建设单位：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10

名称：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汇展北路南十一巷1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⁸³⁰⁰⁰⁰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5〕139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 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规范社会环境监测行为，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发〔2014〕374号）的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对第一批申请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申报材料及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经过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一、综合监测机构

— 1 —

- (一) 乌鲁木齐市环保新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 (二)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四)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项监测机构

- (一)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 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三) 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要求

(一) 经过认定的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通过认定的监测项目范围和有效期内，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按市场机制承担委托的监测业务，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各地州市环保局应加强对本辖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及业务指导；各地州市环保局、各委托单位对社会化监测机构的委托监测活动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厅反馈。

(三) 我厅将定期组织对经过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的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对于今后通过我厅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将直接在自治区环保厅网站公布名单，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第一批）基本情况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1日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振宜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元强

项目负责人：罗春（2017-JCJS-6166033）

监测人员：王永杰 朱冰兵

编制人员：韩玮

审核人员：罗春（2017-JCJS-6166033）

建设单位：康师傅（乌鲁木齐）
饮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99195919

邮箱：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83 号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1-4631810

邮箱：3301503722@qq.com

邮编：83002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
区会展北路南十一巷 125 号

项目现场照片



车间换气扇



项目区绿化



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烟囱



油烟净化器



垃圾船



废品回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乌经开环审字〔2018〕9 号
- 附件 2 项目验收委托书
- 附件 3 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4 监测报告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主要产品：330ml 罐装碳酸饮料、600ml 瓶装碳酸饮料</p> <p>设计生产能力：新建 2 条碳酸饮料生产线，罐装饮料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330ml 碳酸饮料 1.8 万瓶，年生产 80 万件；瓶装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600ml 碳酸饮料 4 万瓶，年生产 900 万箱。</p> <p>实际生产能力：罐装饮料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330ml 碳酸饮料 1.5 万瓶，年生产 67 万件；瓶装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600ml 碳酸饮料 3.3 万瓶，年生产 743 万箱。</p>				
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中旬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8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5180 万元	环保投资	0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正本)》，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3.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p> <p>4.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关于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8〕9 号,2018 年 3 月 9 日；</p> <p>5.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6 月 11 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为 4.0mg/m³；</p> <p>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的相关标准；</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m³；</p> <p>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表二 改扩建前工程建设概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开发区流花湖路 383 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7°27'54.43"、N43°49'52.04"。项目区西侧为空地；项目区北侧为空地；东侧隔流花湖路为乌鲁木齐百成鲜食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万盛大街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改扩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 15 条生产线，年生产茶、果汁、纯净水及矿物质水等饮品 9200 万箱。项目总占地面积 162575.78m²，车间总建筑面积 2126m²，食堂和锅炉房占地 1762m²，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均已建设）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内含 15 条生产线，年生产茶、果汁、纯净水及矿物质水等饮品 9200 万箱，总建筑面积 2126m ² 车间为总体两层、局部一层建筑（内含瓶胚生产及饮品生产两个部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建设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废水 1600m ³ /d，处理完废水进入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暖及供汽	项目建设 1 台 15t/h、1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项目生产蒸汽供应及冬季供暖需求
	生活	项目设有小型食堂一座及员工倒班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食堂设立小型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后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具有回收价值的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 改扩建前项目公辅设施情况

1) 给排水

给水：现有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650000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

排水：根据 2017 年针对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监测数据，项目年产生废水量第一季度：70876m³；第二季度：61846m³；第三季度：74170m³；第四季度：54432m³；以上 2017 年共计处理污水 261324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3) 供暖及供汽

项目区已经建设两台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5t/h，一台 20t/h），用于项目区日常生产供汽要求及冬季供暖要求。

4. 现有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工作人员有 10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周期 360 天。

表三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开发区流花湖路 383 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27'54.43"、N43°49'52.04"。项目区西侧为空地；项目区北侧为空地；东侧隔流花湖路为乌鲁木齐百成鲜食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万盛大街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模：项目建设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为罐装饮料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小时生产 330ml 碳酸饮料 1.8 万瓶，年生产 80 万件；另一条为瓶装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小时生产 600ml 碳酸饮料 4 万瓶，年生产 900 万箱，年实际生产能力罐装饮料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330ml 碳酸饮料 1.5 万瓶，年生产 67 万件；瓶装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600ml 碳酸饮料 3.3 万瓶，年生产 743 万箱。

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位于原有项目饮料生产车间的预留用地内，项目仅为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的设备采购安装，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碳酸饮料生产线	在原有项目已经建成的饮料加工厂房内布设一条罐装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瓶装饮料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预留用地，新增两条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管道
	排水	本次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新增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水下水管网	依托现有设施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设施
	供暖及供汽	本次不新增热源，项目冬季供暖以及工艺用汽均为现有厂区内燃气锅炉提供	依托现有燃气锅炉房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次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新增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	依托现有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设施
	固体废物	项目废反渗透过滤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二次利用。	依托现有设施

3. 公用工程

(1) 供热及供汽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车间内部布设两条生产线，不涉及新增供暖，同时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仅融糖步骤中需要蒸汽作为加热热源，根据工艺要求，此部分需要蒸汽量约为 880kg/h，项目区已经建设两台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5t/h，一台 20t/h），完全有能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蒸汽要求，所以本项目不新增供暖锅炉及热源。

(2)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以本次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是生产过程中饮料纯水制备用水，根据产量规模（年生产瓶装碳酸饮料 900 万箱，罐装饮料 80 万件），年需要新鲜用水量为 120600m³/a；另一方面是设备清洗用水，此部分清洗水是在每一次生产周期结束后，对各类罐体、设备进行清洗，根据同类项目类别情况，每次清洗用

水量约为 $400\text{m}^3/\text{次}$ ，按照每年清洗 24 次计算，项目清洗水年用水量约为 $9600\text{m}^3/\text{a}$ 。项目新鲜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总新增用水量为 $130200\text{m}^3/\text{a}$ 。

（3）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排水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渗透浓水，纯水制备过程的反渗透浓水按照用水量的 10% 计算，年排水量为 $12060\text{m}^3/\text{a}$ ；清洗水排水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年排水量为 $7680\text{m}^3/\text{a}$ 。项目总排水量为 $17940\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经厂区已经建成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4）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3-2。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均为本次新增）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来源	
一、原辅料					
1	白糖	t/a	5000	市场采购	
2	果葡萄糖浆	t/a	1000	市场采购	
3	浓缩配料（食品添加剂等）	t/a	500	市场采购	
4	洁净二氧化碳	t/a	70	市场采购	
5	次氯酸钙	t/a	1.5	市场采购	
6	反渗透膜	只/a	50	市场采购	
二、包装材料					
1	330ml 包装罐	个/a	960 万	市场采购	
2	600ml 瓶胚	个/a	10800 万	市场采购	
3	标签	个/a	若干	市场采购	
4	包装纸箱	个/a	900 万	市场采购	
5	包装膜	t/a	15	市场采购	
三、动力					
1	电	万 kW·h/a	70	市政供给	
2	水	生产用水	t/a	130200	市政供给

5. 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并无与环评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地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现场未发现改变。

表四 生产设备建设及环保投资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罐装生产线				
1	充填机	YLGD4006B-00	台	1
2	打检机	MT-HFX-05	台	1
3	UHT/混比机	DBF115T	台	1
4	包装机	XK-XB30	台	1
瓶装生产线				
1	吹瓶机	SBO 20/16 MACGM 22431	台	1
2	充填机	SRMB 0107	台	1
3	封盖机	EURO PK IES SB L	台	1
4	UHT/混比机	D8	台	1
5	贴标机	KSL-3500-B 13600R	台	1
6	包装机	TSP5SDI	台	1

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80 万元，其中计划环保计划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新增生产线产污全部依托已建工程环保设施处理，此次改扩建不新增环保投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车间排污内管线设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	60	依托
噪声治理	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20	依托
固体废物	垃圾箱、固废管理费	20	依托
合计		100	0

表五 生产工艺情况

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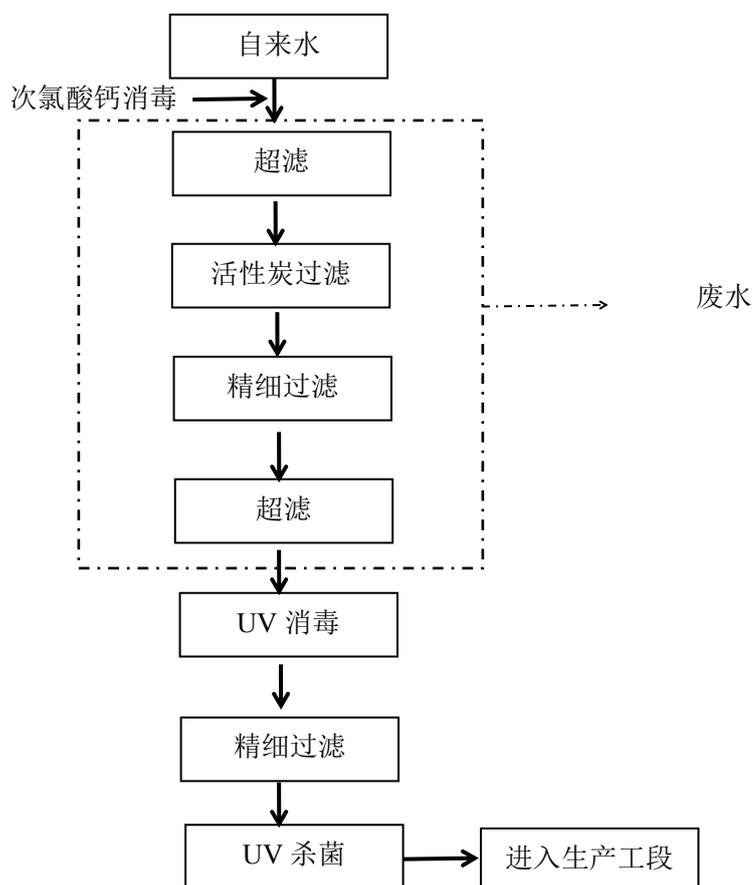


图 5-1 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次氯酸钙杀菌

将外购的次氯酸钙加入搅拌罐内，然后调配好浓度加入自来水中，利用次氯酸钙的还原性进行初步杀菌。

2) 超滤

超滤是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以大分子与小分子分离为原理，超滤膜孔隙率在 1000\AA 以下，超滤过程为动态过滤，过滤是在流动状态下完成的。

为了保证过滤系统的正常运行，针对全部过滤工段均采用反冲洗的方式定期清洗留在滤芯内部的杂质，同时按照设备要求，定期由设备提供厂家更换石英砂、活性炭等介质。

3) 活性炭过滤

利用活性炭优良的吸附作用将原水中的微小胶体、有机物等容易附着的物质除去。

4) 精细过滤

利用膜过滤原理，原水进入膜过滤系统，自内向外通过膜层，杂质被留在滤芯内部，从而达到过滤的目的，过滤精度可以达到 1~5 μm 左右。

5) UV 消毒

消毒是杀灭水中的病原菌、病毒和其他致病性微生物。本项目利用紫外线的杀菌原理对水中的病原菌、病毒和其他致病性微生物进行消毒灭活。

(2) 碳酸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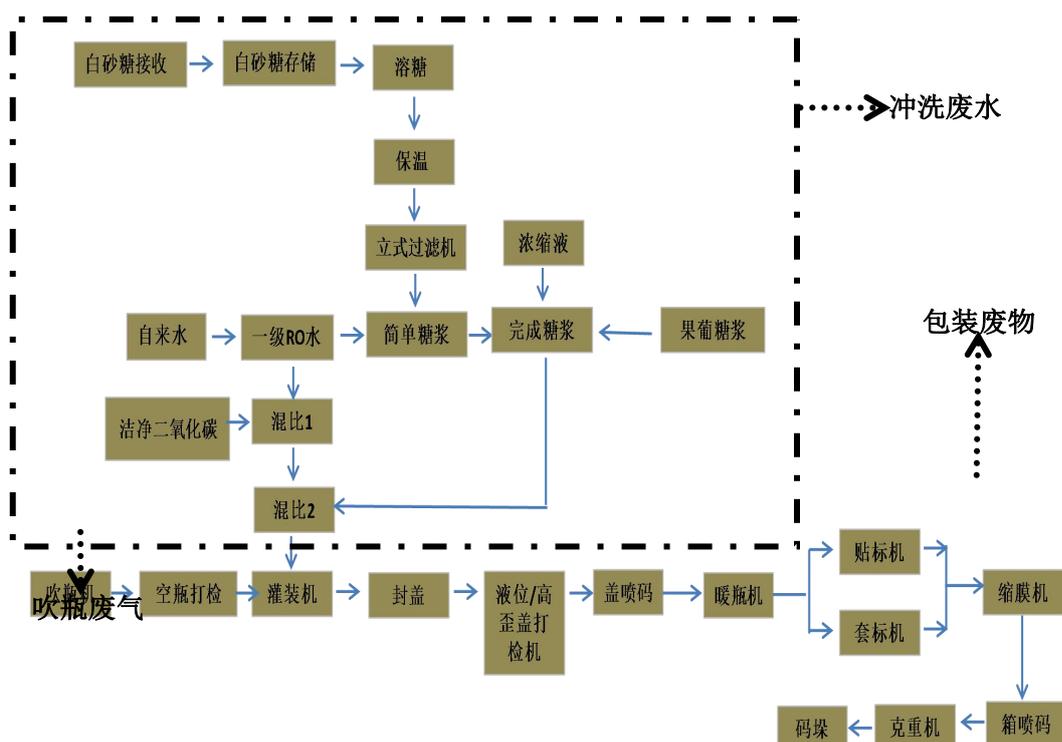


图 5-2 碳酸饮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糖的制备和调和

利用热熔法将白砂糖调配成糖浆，热源采用项目区已经建成的燃气锅炉，热熔需要的蒸汽量约为 800kg/h，在融好的简单糖浆内加入果葡萄糖浆以及浓缩液（防腐剂、酸味剂、香精等等）

（2）碳酸化

糖浆进入汽水混合机的水预先冷却至 4℃左右，在 0.441MPa 下进行碳酸化；一次罐装中则把已经脱气的糖浆和水的混合液冷却至 16~18℃，在 0.784MPa 下与 CO₂ 混合。

CO₂ 压力对于饮料的味道影响很大：CO₂ 过高，使饮料的甜酸味减弱；过少碳酸气给人的刺激太轻微，失去碳酸饮料应有的刹口感。

（3）混合配比

将水和碳酸化以后的配料按照配方进行混合配比处碳酸饮料成品。

（4）吹瓶包装

相比罐装生产线，瓶装生产线使用的瓶体由外购的 PET 瓶胚吹瓶而成，瓶胚通过传送带带进吹瓶机，吹瓶机将部分胚体加热软化，然后在模具中利用压缩空气将软化后的瓶胚吹成需要的形状，吹瓶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部分报废瓶体，这部分固废可以出售给当地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5）包装入库

灌装好的成品检验合格后利用自动打标机以及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报废处理，瓶体回收。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已经建设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已于2014年7月1日通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废气

本项目采用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材质塑料瓶，需要通过对PET瓶胚进行加热软化并在模具中使用压缩空气吹拉成所需形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材料受热分解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内的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环境中。项目区日常生产供汽及冬季采暖15t/h燃气锅炉已于2014年7月1日通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t/h燃气锅炉已于2018年4月25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行清洗、灌装等工序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振、屏蔽、隔声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项目区垃圾房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运营新增的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0.05t/a（数据由企业提供）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新增的废反渗透过滤膜0.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新增的废包装材料0.6t/a由乌鲁木齐欣生华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拉运用于二次利用。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已于2014年7月1日通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七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采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材质塑料瓶，需要通过对 PET 瓶胚进行加热软化并在模具中使用压缩空气吹拉成所需形状。根据查阅相关资料，PET 的热氧化稳定性很好，只有在 350℃ 高温下才可能出现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或者交联现象。本项目加热软化操作温度约为 240~250℃，且加热时间仅为 10S，使加热对象在短暂时间内呈软化状态，整个过程因为材料受热分解而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年排放量约为 0.43t/a，此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内的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环境中，通过散逸通风的作用，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建设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150mg/L、BOD≤30mg/L、SS≤150mg/L。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5~90 dB(A)之间。项目投入使用后，通过场房隔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项目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08t/a 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过滤

膜 0.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75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二次利用。

5.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基本相容。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场址区域声学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总体尚好。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环评批复内容

（1）项目运营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水、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2）项目运营期，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11）（试行）中小型规模要求。

（3）项目运营中，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项目运营期，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包装袋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八、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共设置 1 个监测点，排气筒处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共设置 1 个监测点，烟囱处	烟气参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项目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项目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污水处理站四周各 1 个点	硫化氢、氨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监测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采样、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18483-2001	/
二氧化硫	定点位电解法 HJ/T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点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16157-199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居住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89)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表 8-3 主要监测采样、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油烟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二氧化硫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氮氧化物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4	颗粒物	AL204 电子天平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器
6	硫化氢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配吸收管
7	氨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配吸收管

3.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及分析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系统运行正常。生产设备运行工况见表 8-4。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HJ/T405-2007）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8-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设计产量（万瓶/h）	实际产量（万瓶/h）	负荷（%）
6 月 13 日	罐装生产线	1.8	1.5	83
	瓶装生产线	4	3.3	83
6 月 14 日	罐装生产线	1.8	1.5	83
	瓶装生产线	4	3.3	83

4. 执行标准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通过专用通道排放，浓度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8-5。

表 8-5 排放标准及限值

监控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0mg/m ³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规模要求
烟囱监测孔	烟尘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烟囱监测孔	二氧化物	50mg/m ³	
烟囱监测孔	氮氧化物	15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四周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氨	1.5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8-6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值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8年6月13日	第一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707	—	—
		油烟流速 (m/s)	7.3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5	2.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04	—	—
	第二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836	—	—
		油烟流速 (m/s)	7.5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4	2.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04	—	—
	第三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874	—	—
		油烟流速 (m/s)	7.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0	2.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03	—	—
2018年6月14日	第一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797	—	—
		油烟流速 (m/s)	7.5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7	2.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04	—	—
	第二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805	—	—
		油烟流速 (m/s)	7.5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5	2.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04	—	—
	第三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867	—	—
		油烟流速 (m/s)	7.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1	2.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03	—	—

8-7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值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8年6月13日	第一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719	—	—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	—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8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0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4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3	—	—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年6月14日	第二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470	—	—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	—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10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7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4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2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7	—	—
	第三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37	—	—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	—	—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7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9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1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5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1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5	—	—
第一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476	—	—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	—	—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9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7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6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9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2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7	—	—	
第二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54	—	—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	—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12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9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1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9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1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1	—	—	
第三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187	—	—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	—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达标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11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8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6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0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1	—	—

表 8-8 污水站四周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硫化氢		氨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6月13日	1# 污水站北侧	10:00	0.005L	0.06	0.01L	1.5	达标
		12:00	0.005L		0.01L		达标
		14:00	0.005L		0.01L		达标
		16:00	0.005L		0.01L		达标
	2# 污水站西侧	10:00	0.005L		0.01L		达标
		12:00	0.005L		0.01L		达标
		14:00	0.005L		0.01L		达标
		16:00	0.005L		0.01L		达标
	3# 污水站南侧	10:00	0.005		0.026		达标
		12:00	0.006		0.027		达标
		14:00	0.006		0.022		达标
		16:00	0.006		0.025		达标
	4# 污水站东侧	10:00	0.006		0.024		达标
		12:00	0.006		0.011		达标
		14:00	0.006		0.016		达标
		16:00	0.006		0.01L		达标
6月14日	1# 污水站北侧	10:00	0.005L	0.06	0.01L	1.5	达标
		12:00	0.005L		0.01L		达标
		14:00	0.005L		0.01L		达标
		16:00	0.005L		0.01L		达标
	2# 污水站西侧	10:00	0.005L		0.01L		达标
		12:00	0.005L		0.01L		达标
		14:00	0.005L		0.01L		达标
		16:00	0.005L		0.01L		达标
	3# 污水站南侧	10:00	0.005		0.027		达标
		12:00	0.005		0.030		达标
		14:00	0.005		0.01L		达标
		16:00	0.005		0.01L		达标
	4# 污水站东侧	10:00	0.005		0.01L		达标
		12:00	0.005		0.019		达标
		14:00	0.005		0.025		达标
		16:00	0.005		0.030		达标

表 8-9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月13日	1#	第一次	10:00	1.03	4.0	达标
		第二次	13:00	1.07		达标
		第三次	16:00	0.05		达标
		第四次	19:00	0.88		达标
	2#	第一次	10:00	1.01		达标
		第二次	13:00	0.91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9		达标
		第四次	19:00	0.96		达标
	3#	第一次	10:00	1.02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9		达标
		第三次	16:00	0.96		达标
		第四次	19:00	1.04		达标
	4#	第一次	10:00	0.99		达标
		第二次	13:00	0.93		达标
		第三次	16:00	1.02		达标
		第四次	19:00	0.90		达标
6月14日	1#	第一次	10:00	1.04	4.0	达标
		第二次	13:00	1.05		达标
		第三次	16:00	1.07		达标
		第四次	19:00	0.89		达标
	2#	第一次	10:00	1.02		达标
		第二次	13:00	0.94		达标
		第三次	16:00	0.91		达标
		第四次	19:00	1.02		达标
	3#	第一次	10:00	1.03		达标
		第二次	13:00	0.91		达标
		第三次	16:00	0.96		达标
		第四次	19:00	1.03		达标
	4#	第一次	10:00	1.02		达标
		第二次	13:00	0.96		达标
		第三次	16:00	1.05		达标
		第四次	19:00	0.89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3\text{mg}/\text{m}^3$ ， SO_2 $21\text{mg}/\text{m}^3$ ，

NO_x 35mg/m₃，以上指标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污水站周围 H₂S、NH₃ 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006mg/m³ 和 0.030mg/m³，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最大浓度为 1.07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废水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共设置 1 个监测点，在该项目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布设测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

2.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2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T399-2007	22mg/L
BOD ₅	水质 化学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表 9-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PH	PHS-3E 型 PH 计 E-301-C 型 pH 复合电极
2	悬浮物	AL204 型电子天平
3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4	BOD ₅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	氨氮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6	动植物油	ET1200 型红外测袖仪

3. 质量保证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质量保证措施均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执行，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并采取 10%的平行双样和 10%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4. 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9-4。

表 9-4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值
pH 值	6~9（无量纲）
悬浮物	150mg/L
化学需氧量	150mg/L
BOD ₅	30mg/L
氨氮	25mg/L
动植物油	15mg/L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6月 13日	10:00	8.01	11	42.7	13.2	2.32	0.14
	13:00	7.94	9	42.8	13.6	2.44	0.17
	16:00	8.06	10	42.6	13.7	2.39	0.13
	19:00	8.03	12	39.0	14.1	2.52	0.16
	均值	—	10	41.8	13.6	2.42	0.15
6月 14日	10:00	7.90	13	39.7	14.5	2.58	0.10
	13:00	7.89	10	39.3	14.6	2.44	0.19
	16:00	7.98	12	40.2	13.8	2.34	0.20
	19:00	8.06	9	40.0	13.6	2.38	0.15
	均值	—	11	39.8	14.1	2.44	0.16
限值	6~9	150	150	30	2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5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和厂界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表 10-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2. 监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10-2。

表 10-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3.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

(2) 噪声统计分析仪按 GB3875 《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规定操作，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生产，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4. 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标准见表 10-3。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单位：dB (A)

项目	厂界外 1 米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生产	2 类区	60	50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Leq[dB (A)]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6 月 13 日	厂界北外 1m	53.6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51.2		达标	47.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0.9		达标	46.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2.4		达标	48.6		达标
6 月 14 日	厂界北外 1m	52.8		达标	47.9		达标
	厂界东外 1m	50.7		达标	46.7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1.4		达标	47.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3.2		达标	48.3		达标

由表 10-4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8年2月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9日通过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8〕9号。

本项目于2018年3月中旬开工建设，2018年4月中旬运行使用。

项目建设方从本项目立项到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履行环保手续，组织员工对项目区环保设施维护检查，保证项目稳定的运行。

3.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表 11-1 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总投资 5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8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43°49'52"，E87°27'54"，新增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为罐装饮料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330ml 碳酸饮料 1.8 万瓶，年生产 80 万件；另一条为瓶装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600ml 碳酸饮料 4 万瓶，年生产 900 万箱。	本项目总投资 5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8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43°49'52"，E87°27'54"，新增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为罐装饮料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330ml 碳酸饮料 1.8 万瓶，年生产 80 万件；另一条为瓶装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600ml 碳酸饮料 4 万瓶，年生产 900 万箱。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8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43°49'52"。项目不新增占地，仅新建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实际：罐装饮料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330ml 碳酸饮料 1.5 万瓶，年生产 67 万件；瓶装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600ml 碳酸饮料 3.3 万瓶，年生产 743 万箱。项目总投资为 5180 万元，不新增环保投资。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p>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冬季供暖以及工艺用汽均为现有厂区内燃气锅炉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吹瓶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项目采用 PET 材质瓶胚，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此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内的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环境中，通过散逸通风的作用，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p>	<p>项目运营期，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试行）中小型规模要求。</p>	<p>本项目职工食堂及锅炉均依托已有工程，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屋顶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 PET 材质瓶胚，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此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内的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环境中。经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3mg/m³，SO₂21mg/m³，NO_x 35mg/m³，以上指标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最大浓度为 1.07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3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建设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150mg/L、BOD≤30mg/L、SS≤150mg/L。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很小。</p>	<p>项目运营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水、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p>	<p>监测结果显示，生产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经厂区内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p>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因项目运营新增的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新增的废反渗透过滤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新增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二次利用。</p>	<p>项目运营期，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包装袋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项目区垃圾房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运营新增的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05t/a（数据由企业提供）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新增的废反渗透过滤膜 0.0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新增的废包装材料 0.6t/a 由乌鲁木齐欣生华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拉运用于二次利用。</p>
---	--	---	--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关于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受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18年6月对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的内容要求。

（2）废气

该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3\text{mg}/\text{m}^3$ ， SO_2 $21\text{mg}/\text{m}^3$ ， NO_x $35\text{mg}/\text{m}^3$ ，以上指标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最大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站周围 H_2S 、 NH_3 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006\text{mg}/\text{m}^3$ 和 $0.030\text{mg}/\text{m}^3$ ，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3）废水

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该项目厂界外1米处4个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项目区垃圾船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运营新增的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新增的废反渗透过滤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新增的废包装材料由乌鲁木齐欣生华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拉运用于二次利用。

2. 建议

（1）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减少设备运行故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利用工作。

（4）增加洒水降尘的频次。

3.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效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乌鲁木齐开发区流花湖路383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7°27'54.43"、N43°49'52.04"。						
	行业类别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罐装线每小时生产330ml碳酸饮料1.8万瓶，年生产80万件；瓶装线每小时生产600ml碳酸饮料4万瓶，年生产90万箱。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3月中旬		实际生产能力	罐装线每小时生产330ml碳酸饮料1.5万瓶，年生产67万件；瓶装线每小时生产600ml碳酸饮料3.3万瓶，年生产743万箱。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中旬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93			
	环评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乌经开环审字[2018]9号		批准时间	2018年3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8640			
建设单位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18690316377		环评单位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废水	/	/	/	0.76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1.8	150	/	/	/	/	/	/	/	/	/
	氨氮	/	2.44	2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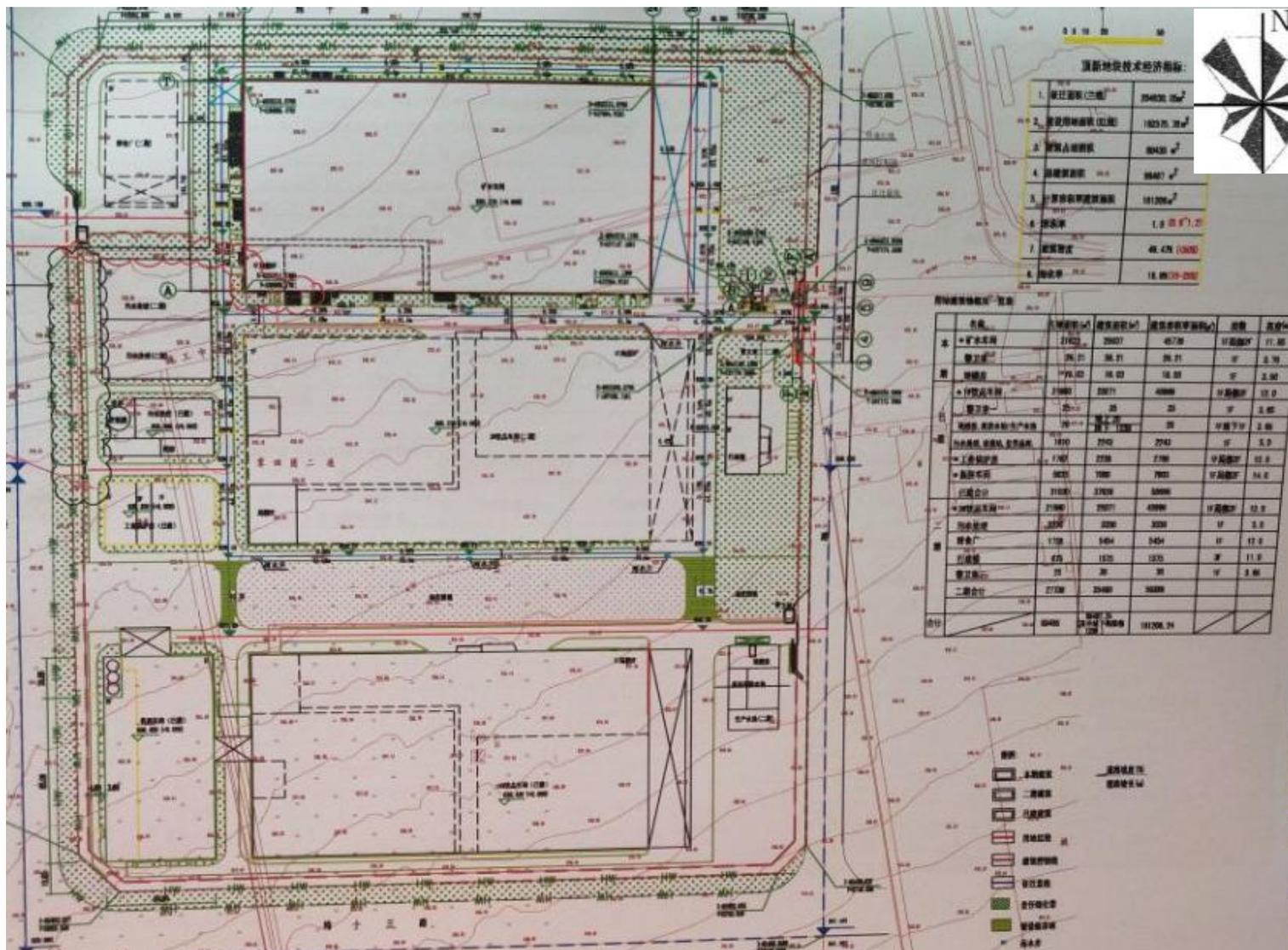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3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 4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